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1461—202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high-tech enterprise declaration

2024 - 04 - 28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内容及流程	2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自评表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基业常青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基业常青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温州知普企望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陕西天创名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云浮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加盾企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然天成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盛博至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易思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鑫凯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盾（山东）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联高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百汇万博（无锡）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展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企赋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智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鑫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亚军、刘兴朋、薛纲、宋喂、张心雪、李炼勇、伍伟俊、黄泽辉、汤宝仙、李丽、闫旭、茆亮亮、黄良柳、黎晓燕、林小玲、赵东、徐伟才、陆仲权、杨欠欠、赵露、张其山、彭聆诗、曹书华、吴君、宋志强、赵铭弟、牛学文。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及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提供的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新技术企业 high-tech enterprise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3.2

高新技术服务 high-tech services

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服务。

3.3

科技成果转化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机构

4.1.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并接受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

4.1.2 应具备专业服务队伍，服务人员的配置应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需求。

4.1.3 应公开组织架构、部门或岗位职责、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及投诉处理反馈渠道等。

4.2 服务人员

4.2.1 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接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4.2.2 应积极进取、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恪守咨询服务工作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诚实守信，一切判断应基于事实。

4.2.3 应优先考虑顾客长远和持续发展的利益，严守顾客的商业秘密，接受力所能及的委托。

4.3 管理制度

4.3.1 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质量、保密等。

4.3.2 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质量的控制、评价以及监督考核等。服务机构应保存运行管理、服

务提供的全流程记录，并保持记录的可追溯性。服务机构应建立标准化的“记录清单”，并对记录模板实施有效控制。

4.3.3 保密管理制度包括保密范围、密级划分、接触权限等。

5 服务内容及流程

5.1 前期准备

5.1.1 调研

调研服务对象的注册时间、主营业务、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领域、科技人员、研发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财务成长性、企业近三年度的净资产和销售收入等情况，形成调研报告。

5.1.2 可行性评估

根据调研报告，研判服务对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企业类型，评估服务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可行性。

5.1.3 政策解读

向服务对象解读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相关政策。

5.1.4 合同签订

确认申报可行性且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拟定服务合同，合同评审，签订服务合同。

5.2 咨询

5.2.1 知识产权

收集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核实知识产权的类型、内容、数量、状态、时效性和关联性，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服务对象进行合规性辅导。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指导服务对象对知识产权进行归集或申请。

5.2.2 科技成果转化

5.2.2.1 企业应提交能够证明科技成果已转化的材料，主要包括：

- a) 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科技奖励证书、成果评价报告、企业成果说明等；
- b) 形成产品的如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查新报告、产品销售证明、生产登记批准书等；
- c) 形成的服务如销售合同、发票、用户意见、收入证明等；
- d) 形成的样品、样机如检测报告、实物照片等；
- e) 以软件著作权作为成果转化的，应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运行界面截图或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5.2.2.2 向服务对象解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含义、要点。

5.2.2.3 协助服务对象确定科技成果名称、转化时间、转化形式、转化数量、转化证明材料等，根据近三年产品开发情况初步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清单，科技成果转化清单格式参见表 1。

表 1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成果类型	转化结果	转化年度	证明材料	备注

5.2.2.4 协助服务对象梳理科技成果转化与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要素之间的内在关系。

- 5.2.2.5 协助服务对象梳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效的情况，并指导服务对象整理应用成效的说明文件。
- 5.2.2.6 根据服务对象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指导意见。

5.2.3 高新技术产品的确定

- 5.2.3.1 协助服务对象按照核心技术进行高新技术产品分类并确定产品名称。
- 5.2.3.2 服务对象财务提供上年度各产品销售清单及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
- 5.2.3.3 确定各高新技术产品对应《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四级目录。
- 5.2.3.4 服务对象按照确定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名称开票，确保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 5.2.3.5 协助服务对象复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 5.2.3.6 协助服务对象编写高新技术产品技术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确定产品核心技术；
 - 确定高新技术产品与知识产权的关联性；
 - 编写知识产权对高新技术产品发挥支撑作用的说明。
- 5.2.3.7 协助服务对象编制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归集辅助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归集辅助账格式参见表2。
- 5.2.3.8 根据科技部门的通知，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表 2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归集辅助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 元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合同号或客户名	发票号	开票名称	分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收入）			合计销售收入
年	月	日						分产品 1	分产品 2	分产品 3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人：			编制人：		

5.2.4 近三年研发项目的确定及相关材料的准备

- 5.2.4.1 根据服务对象现有研发情况，确定可证明其科研能力的近三年的研发项目。
- 5.2.4.2 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对应《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四级目录。
- 5.2.4.3 根据确定的研发项目准备立项报告、项目设计书，并确定各项目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
- 5.2.4.4 服务对象财务根据研发项目进行研发费的归集，确保研发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5.3 准备申报材料

5.3.1 选择专家

根据申报的项目类型，从本单位的专家库中选择相应的专家为申报提供技术支持。

5.3.2 撰写材料

协助服务对象撰写申报材料。

5.4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5.4.1 申报条件

- 5.4.1.1 企业申请认定时应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5.4.1.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5.4.1.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5.4.1.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 5.4.1.5 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 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 d)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 5.4.1.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 5.4.1.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5.4.1.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4.2 申报流程

主要包括网上注册申报、纸质材料编制、审查及受理等工作流程，申报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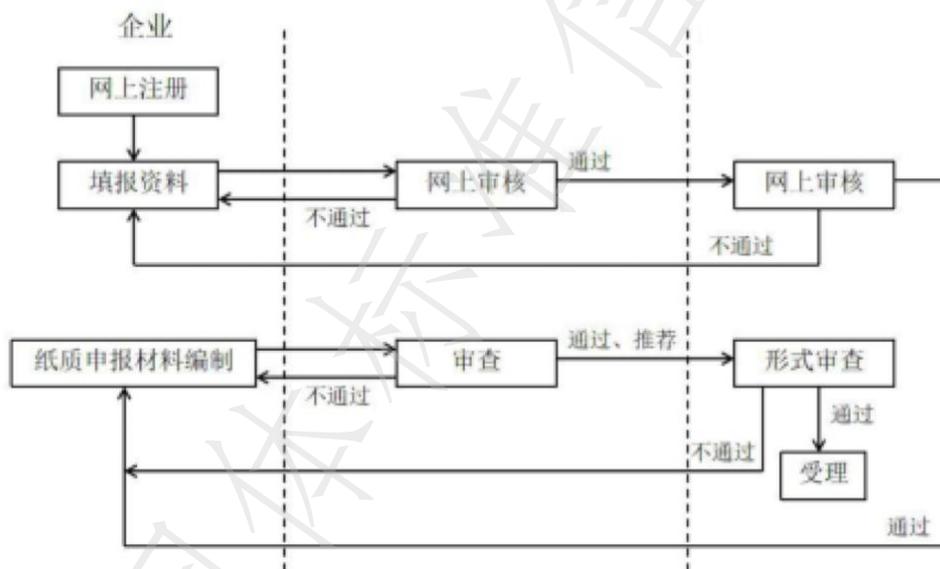


图 1 申报流程图

5.4.3 网上注册

- 5.4.3.1 协助服务对象按附录 A 填写企业自评表。
- 5.4.3.2 协助服务对象在相关平台或系统上进行注册。

5.4.4 填报材料

- 5.4.4.1 协助服务对象在相关平台或系统上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 5.4.4.2 协助服务对象（涉密企业除外）在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表》，上传相关“认定材料”并通过网络提交至当地高新技术认定服务窗口。
- 5.4.4.3 服务对象上传的电子版材料应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相关平台或系统所填内容及顺序应一致。

5.4.5 网上审核

- 5.4.5.1 协助服务对象对所在设区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窗口网上申报材料审核退回的问题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4.5.2 区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窗口审核无误后，提交至当地科技厅，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服务对象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步形式核查。

5.4.5.3 协助服务对象对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退回的问题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4.6 生成下载纸质申报材料

协助服务对象对通过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初审后的材料生成纸质申报材料并下载。

5.4.7 审查

5.4.7.1 协助服务对象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设区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窗口。

5.4.7.2 服务窗口对服务对象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5.4.7.3 协助服务对象对所在设区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窗口审核退回的问题纸质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4.7.4 审查无误后，服务窗口提交材料至当地科技厅，由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查，对存在问题的材料退回至服务对象。

5.4.7.5 协助服务对象对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退回的问题纸质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4.8 项目跟踪

项目审查过程中如有审批意见反馈，服务人员应及时协助服务对象回复或补充材料。

6 服务评价与改进

6.1 应关注服务对象需求，及时收集整理服务对象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评价，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6.2 应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6.3 宜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

6.4 应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自评表

A.1 企业自评按表 A.1 进行。

表 A.1 企业自评表

项目	得分
一、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分)	
1、技术的先进程度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 分)	
2、对企业产品 (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 分)	
3、知识产权数量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 项及以上 (I 类) (7~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 项及以上 (II 类) (5~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 项 (II 类)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3~4 项 (II 类) (3~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 分)	
5、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加分项,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 分)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 分)	
三、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水平 (20 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 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6 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分)	

表A.1 (续)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四、企业成长性（20分）	
1、净资产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geq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geq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geq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 0 （0分）	
2、销售收入增长率（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geq 35\%$ （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geq 25\%$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geq 15\%$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 5\%$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 0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 0 （0分）	

参 考 文 献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